

SCV & Co.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DOING  
BUSINESS  
IN INDIA

BUSINESS GUIDE

NOVEMBER 2022 (CHINESE)

經商指南

印度

##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由 SCV & Co. LLP 製作，以供有興趣在印度開展業務的全球客戶和聯營辦事處受益。

其主要目的是提供組織在考慮在印度開展業務時應考慮的各種問題的廣泛概述。

所提供的信息並非詳盡無遺，並且由於基礎立法和法規經常發生變化，我們建議任何考慮在印度開展業務或將印度視為擴張機會的人在做出任何業務或投資決定之前應尋求專業建議。

儘管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指南中所含信息的準確性，但我們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指南中的信息是截至發布日期的最新信息。

獲取更多資訊，請聯繫：

SCV & Co. LLP

[www.scvindia.com](http://www.scvindia.com)

Sachin Vasudeva

[sachin.vasudeva@scvindia.com](mailto:sachin.vasudeva@scvindia.com)

T: +91 11 26499111

B-41 Lower Ground Floor

Panchsheel Enclave

New Delhi 110017

India

## 內容

介紹 .

業務結構

勞動人事 .

國際流動性 .

稅制 .

銀行和金融 .

報告要求 .

贈款和獎勵 .

提供援助的機構 .

## 介紹

### 為什麼是印度？

在世界銀行 2020 年營商便利度報告 (EODB) 的 190 個國家名單中，印度總體排名第 63 位。在去年的上一排名中，印度在 190 個國家中排名第 77 位。《營商環境報告》表彰了 10 個最佳經濟體，這些經濟體在實施監管改革後在營商便利度方面的改善最大，而印度立即躋身這 10 個最佳經濟體之一。

根據中央統計局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的數據，印度已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印度經濟在未來 10 到 15 年內將成為世界三大經濟強國之一，這得益於其強大的民主制度和強大的伙伴關係。根據電子和信息技術部發布的統計數據，印度保持了全球第三大創業基地的地位，目前有超過 73,000 家創業公司和 100 多家獨角獸在運營。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度有 72,993 家初創企業被 DPIIT 認定為初創企業，為總計 7,67,754 名員工創造了就業機會。 \*\*

根據印度經濟監測中心的報告，基於人口增長率、勞動力參與率提高和高等教育入學率等因素，印度的勞動力在 2022 年 4 月達到了 4.372 億的高位。從長遠來看，預計 2023 年印度勞動力參與率將趨於 50.50% 左右。2021 年印度的併購交易額為 489 億美元，而私募股權 (PE) 交易額達到 661 億美元。

印度預計將成為第三大消費經濟體，因為到 2025 年，由於消費者行為和支出模式的轉變，其消費可能會增加兩倍，達到 4 萬億美元。根據波士頓諮詢集團的報告“新印度：不斷變化的消費者的許多方面”，印度 12% 的名義支出年增長率是全球預期增長率 5% 的兩倍多，這將使印度成為第三個 - 到 2025 年最大的消費市場在他們的報告“2050 年的世界”中，諮詢公司普華永道預測，到 2040 年，印度的 GDP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將超過美國（購買力平價解釋了各國價格水平的差異）。這將使印度成為僅次於中國的世界最大經濟體。印度總理納倫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先生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預計到 2040 年該國的經濟增長將增長五倍。

正如 TRAI 在其 2022 年 9 月的報告中所述，印度的無線用戶群約為 114803 萬人，這場電信革命為印度電子商務行業帶來了巨大的增長。

## 歷史

印度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擁有千變萬化的景觀和豐富的文化遺產。作為廣闊帝國和歷史貿易路線的土地，印度次大陸在其悠久歷史的大部分時間裡一直與文化和商業財富聯繫在一起。從 18 世紀初開始逐漸被英國東印度公司吞併，並從 19 世紀中葉開始成為英國的殖民地，印度在爭取獨立的鬥爭之後於 1947 年成為一個主權國家，其特點是廣泛使用非暴力抵抗作為社會抗議的手段。此後，實現了社會經濟的全面進步。除了農業生產自給自足外，印度現在是世界上最大的工業化國家之一，也是為數不多的進入外層空間的國家之一。

該國的官方名稱“印度”源自印度河的古波斯語名稱 Sindhu。印度憲法正式認可的另一個常用名稱是“Bharat”—源自古代印度教國王的梵文名稱，其故事可在《摩訶婆羅多》中找到。第三個名字“印度斯坦”（波斯語意為“印度教徒的土地”）自莫臥兒帝國（十六世紀）以來一直在使用。

## 地理

印度國土面積超過 330 萬平方公里。公里，從白雪皚皚的喜馬拉雅高地一直延伸到南部的熱帶雨林。作為世界第七大國家，印度有別於亞洲其他國家，山海相望，賦予該國獨特的地理實體。它北部以大喜馬拉雅山脈為界，向南延伸至北迴歸線，在那裡逐漸變細進入孟加拉灣和阿拉伯海之間的印度洋。印度分為 28 個邦和 8 個聯邦直轄區。

大陸完全位於北半球，北緯 8° 4' 至 37° 6' 和東經 68° 7' 至 97° 25' 之間；它在極端緯度之間從北到南大約 3,214 公里，在極端經度之間從東到西大約 2,933 公里。它有大約 15,200 公里的陸地邊界。大陸、拉克沙群島、安達曼和尼科巴群島海岸線總長 7517 公里。

## 人口和語言

聯合國最新估計顯示，印度人口超過14.1億。印度的國土面積僅佔世界總面積的 2.4%，卻養活了約 18.18% 的世界人口。

印度使用多種語言；22 種語言在全國得到官方承認和接受，另外 33 種語言和大約 2,000 種地方方言也已得到確認。印地語以梵文書寫，是印度聯邦政府的官方語言，而英語是次要官方語言。

## 憲法與法律

印度是一個國家聯盟，是一個擁有議會制政府的主權、社會主義、世俗民主共和國。印度總統是國家元首，由選舉團間接選舉產生。然而，總理是政府事實上的首腦，行使大部分行政權力。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國家，其聯邦政府形式包括三個分支：

- 管理人員。總裁；副總裁；和以總理為首的部長會議
- 立法機關。兩院制議會由上院（Rajya Sabha，國務委員會）和下院（Lok Sabha，人民院）組成
- 司法機構。三級系統由新德里的最高法院領導，高等法院位於各州司法系統的首腦，其次是各州司法轄區的地方法院和會議法院。第三層包括具有民事和刑事管轄權的地方法院。

每個州都有立法議會。某些州也有上議院，稱為州立法委員會。行政權屬於每個國家元首，州長由總統任命。由首席部長領導的部長會議就行政職能的履行向州長提供建議。州部長會議集體對州立法議會負責。

## 經濟

印度經濟是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目前在名義 GDP 方面排名第五（2022 年接近 3.53 萬億美元），在購買力平價方面排名第三。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數據，該國是 20 國集團主要經濟體之一，金磚國家的成員，也是全球前 20 大貿易國之一的發展中經濟體。由於龐大的人力基礎、多樣的自然資源和強勁的宏觀經濟基礎，它是最具吸引力的商業和投資機會目的地之一。

自 1991 年以來一直在進行的經濟改革也通過涵蓋整個經濟的自由化政策框架幫助創造了一個投資者友好的環境。2006 年至 2010 年間，GDP 以驚人的速度增長，平均為 8-9%，2010-11 年的增長率為 8.2%。這些增長率在 2012-13 年和 2013-14 年下滑至 5% 以下；但此後經濟一直在穩步復甦，2015-16 年加速增長 7.6%，2016-17 年增長 7.1%，2017-18 年增長 7.2%，2018-19 年增長 6.81%，2019-20 年增長 4.0%。根據最新的經濟調查，印度經濟預計在 2021-22 年實際增長 9.2%，這意味著整體經濟活動已經恢復到大流行前的水平。

印度的多元化經濟包括農業、石化產品、寶石和珠寶、工程產品、化學品、塑料、煤炭和礦產、鋼鐵、植物油和大宗商品。房地產、基礎設施、電信、信息技術、旅遊、銀行和金融服務是主要增長領域。根據政府的“印度製造”計劃，人們非常重視將印度打造為製造中心。服務業是經濟增長的主要來源，以不到三分之一的勞動力佔印度產出的一半以上。根據 2020-21 年的統計數據，服務業是國民生產總值的最大貢獻者，貢獻率為 53.83%，高於工業（25.92%）和農業（20.19%）。

。

## 外商直接投資

近年來，印度已成為具有吸引力的外國直接投資目的地。2000年4月至2022年6月FDI股權累計流入額為6050億美元；根據 DIPP 報告，在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印度獲得了 166 億美元的 FDI 股權流入。

毛里求斯是印度的主要投資者，其次是新加坡、美國、荷蘭、日本和英國。毛里求斯異常高的投資是由於國際資金通過該國，因為它具有顯著的稅收優勢；由於印度和毛里求斯之間的稅收協定規定，避免了雙重徵稅。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和毛里求斯之間的條約現在已經重新談判，賦予印度根據來源規則對資本利得徵稅的權利。相比之下，政府在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改革、投資便利化和經商便利化方面採取的措施使流入該國的外國直接投資在新冠疫情后增加了 23%（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1718.4 億美元）到 Covid 之前報告的外國直接投資流入量（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1411 億美元）。## 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新加坡一直在投資印度的投資國名單中名列前茅，佔 FDI 股權流入總額的 27%，其次是美國 (18%) 和毛里求斯。(16%)。

外國直接投資受印度政府規定的法規約束。進入途徑有兩種：

- 自動途徑：目前在大多數行業無需任何 RBI 或政府批准即可進入印度，但須遵守某些特定條款和條件
- 批准途徑：自動途徑未涵蓋的投資提案必須根據 DIPP 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DIPP 將逐案考慮每項提案。標準操作程序 (SOP) 已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發布，用於處理 DIPP 的 FDI 提案，可在以下網站獲取：[fifp.gov.in](http://fifp.gov.in)。此外，根據第 3 號新聞稿（2020 年系列），與印度接壤的國家的實體或對印度投資的實益擁有人位於任何此類國家或為任何此類國家的公民，可以投資僅在政府路線下。

1999 年的《外匯管理法》和政府工業政策與促進部 (DIPP) 發布的各種新聞簡報共同構成了監管流入印度的外國直接投資的立法基礎。印度儲備銀行是這方面的監督/監管機構。

批准途徑和自動途徑禁止外國直接投資在以下領域：

- 不對私營部門投資開放的活動或部門，例如。原子能和鐵路業務 [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附表 I 第 (3) 段中提到的允許活動除外，2019
- 彩票業務（包括政府/私人彩票、網上彩票等）
- 賭博和博彩（包括賭場等）
- 房地產業務或農舍建設。“房地產業務”不應包括城鎮開發、住宅/商業場所建設、道路或橋樑以及根據 2014 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房地產投資信託條例註冊和監管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 可轉讓開發權 (TDR) 交易
- 雪茄、方頭雪茄、小雪茄和香煙、煙草或煙草替代品的製造。

除了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外，任何形式的對外技術合作——包括特許經營許可、商標、品牌名稱或管理合同——也完全禁止用於彩票業務和賭博和博彩活動。

## 印度經濟的重大政策改革

### 引入商品和服務稅

2017 年 7 月，印度轉向商品及服務稅，這是該國獨立 70 年來進行的最大的一次稅制改革。印度採用雙重 GST 結構，即 GST 由邦政府和中央政府徵收。

### 資不抵債和破產法

IBC, 2016年是印度的破產法；它試圖通過制定一部關於無力償債和破產的單一法律來鞏固現有框架。IBC 已經實施，以解決高達 1500 億美元的不良貸款並振興印度銀行業。該準則於 2021 年 4 月 4 日通過一項條例進行了修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預先打包的破產解決程序 (PPIRP) 作為替代破產解決程序，以確保更快取得成果。該守則通過決議計劃挽救了 421 個 CD (公司債務人)，並提交了 1,419 個 CD 進行清算。根據該守則，金融債權人 (FC) 收回了 32.11% 的債權，這是債權人可用的所有收回選項中最高的。

## 印度會計準則的實施

印度選擇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趨同而非採用的道路。因此，印度會計準則 (Ind-AS) 主要基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 IFRS，並進行了一些本地修改。

## “印度製造”計劃

2014 年 9 月，印度政府發起了一項雄心勃勃的運動“印度製造”，旨在重振印度製造業的增長。該調查提出，到 2025 年，印度可以創造約 4000 萬個就業崗位，到 2030 年，將創造 8000 萬個就業崗位，將“在印度組裝，為世界服務”納入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通過這種方式，該調查旨在印度成為一個前所未有的機會來繪製類似中國的勞動密集型出口軌跡。該計劃的整合可以進一步將印度的出口市場份額提高到 2025 年的 3.5% 左右和 2030 年的 6%。

印度政府的旗艦計劃旨在促進投資、促進創新、加強技能發展和建設一流的製造基礎設施，於 2022 年 9 月 25 日完成了為期 8 年的開創性改革。公共採購 (偏好印度製造) 2017 年法令也是根據 2017 年一般財務規則第 153 (iii) 條發布的，作為一項授權條款，通過在公共採購貨物、工程和服務方面給予本地工業優先權來促進本地工業的發展。

## 啟動印度的計劃 (Startup India Programme)

“Startup India”是印度政府的一項旗艦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強大的生態系統來培育創新和初創企業。這將推動可持續的經濟增長，並在全國範圍內創造大規模的就業機會。通過這一舉措，政府旨在幫助初創企業通過創新和設計實現發展。2016 年和 2017 年的金融法案提供了額外的動力，這些法案為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符合條件的初創公司提供了許多好處。除其他外，這些好處包括與利潤掛鈎的扣除、結轉的特殊規定商業虧損，減免 25% 的稅率 (在特定條件下)，並為符合條件的初創企業的投資者免徵資本利得稅。印度已成為僅次於

美國和中國的世界第三大創業生態系統，擁有 73000 家初創公司和 100 多家獨角獸。2021 年有 44 家印度初創企業獲得獨角獸地位，而 2022 年有 17 家初創企業進入獨角獸俱樂部，總估值達 220 億美元。

### **“經商便利”計劃**

“營商便利”是政府實施的重要舉措之一，對於許多其他計劃（例如印度製造、印度創業公司、數字印度）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世界銀行的排名，印度在 2019 年的“經商便利度”排名中位列第 63 位。印度在“解決破產”類別中的排名躍升幅度最大，從第 108 位升至第 52 位，這得益於實施《無力償債和破產法》，而其在處理施工許可證（從第 52 位上升到第 27 位）和“跨境貿易”（從第 80 位上升到第 68 位）方面的排名大幅提高。在當前資本稀缺、各國競相吸引相同資本的全球環境下，讓印度成為投資者友好的目的地非常重要。實現這一目標的第一步是取消多種程序、規則、條例和繁文縟節，並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清晰度。

### **業務結構**

印度常用的商業組織形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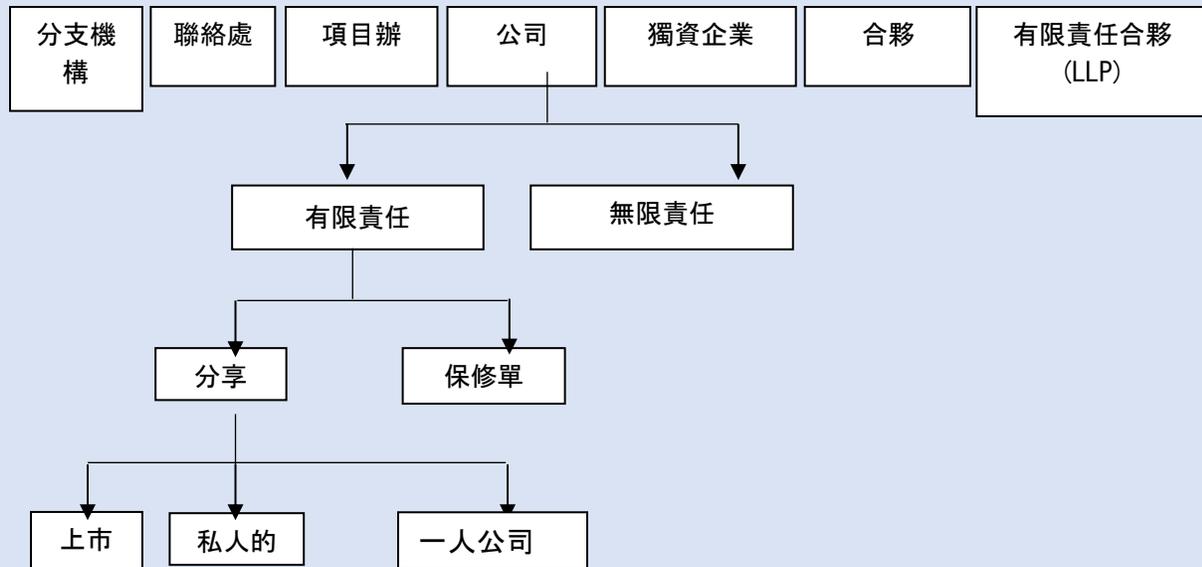


圖 1. 印度典型的商業組織形式。

## 公司

公司根據 2013 年《公司法》（或任何以前的法令）註冊成立，並擁有獨立的法人實體。它可以註冊為私人、公共有限公司或單人公司。外籍人士被任命為任何現有或擬建公司的董事無需獲得許可。根據最近對該法案的修正 w.e.f. 2022 年 6 月 1 日，每個與印度接壤的國家的國民都應向內政部尋求必要的安全許可。還必須注意，根據 2013 年公司法的規定，每家公司必須任命至少一名常駐董事。

## 有限公司

在有限公司中，成員或認購人的責任僅限於他們對股份或擔保的投資範圍：

- 股份限制：公司成員的責任由備忘錄限制為他們各自持有的（公共或私人）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果有）。
- 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成員的責任由備忘錄限制為成員可能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對公司資產出資的數額。

##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的成立有或沒有股本，但其成員的責任是無限的——也就是說，成員或股東有連帶、個別和無限的義務，以在公司資產不足的情況下彌補公司資產的不足正式清算。

## 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是指根據其章程：

- 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除單人公司外，將其成員人數限制在 200 人以內
- 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就本條款而言，他們應被視為單一成員；
- 進一步規定
  - a. 受僱於公司的人員；和
  - b. 以前受僱於公司、在受僱期間是公司成員並在受僱終止後繼續是公司成員的人，不計入會員人數；和
- 禁止邀請公眾認購公司的任何證券。

私人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董事和兩名成員，但沒有規定最低實收股本。

## 公共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一家公司

- 不是私人公司[並且]
- 有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
  - 如果一家公司是一家公司的子公司，而不是一家私人公司，就本法而言，應被視為上市公司，即使該子公司在其章程中仍然是一家私人公司。

公共有限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董事和七名成員，但是，沒有規定最低繳足股本的要求。

## 一人公司

顧名思義，一個人的公司只有一個人作為成員。公司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只有身為印度公民的自然人和印度/NRI 居民才有資格成立單人公司。

## 合夥

夥伴關係是實體和/或個人同意合作以促進其利益的一種安排。合夥企業是在一個或多個企業之間形成的，合夥人（所有者）共同努力實現利潤並分擔損失。合夥企業是創建和維護起來最簡單、成本最低的共同擁有的企業結構。

合夥企業被認為有一個獨立於其所有者的稅務實體。然而，合夥人的責任是無限的：如果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業務負債，這些可以通過清算合夥人的個人財產（如果有）來彌補。

## 有限責任合夥

受 2008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監管，LLP 是一種替代公司業務形式，它將公司的有限責任與合夥安排的靈活性相結合：儘管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並對其資產的全部範圍承擔責任，LLP 合夥人的責任僅限於他們約定的出資額。

## 代表處/聯絡處

外國公司可以在印度設立辦事處，代表母公司在印度開展聯絡活動。印度儲備銀行 (RBI) 允許在印度設立聯絡處的印度境外居民可以從事以下活動：

- 在印度代表母公司/集團公司
- 促進從/到印度的出口/進口
- 促進母公司/集團公司與印度公司之間的技術/財務合作
- 作為母公司與印度公司之間的溝通渠道。

除非印度儲備銀行特別允許，否則禁止所有其他活動。

聯絡處不得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也不得簽訂合同協議或交易。不允許從印度的任何活動中產生收入。聯絡處的所有費用必須從外國/母公司通過匯入匯款收到的資金中支付。

## 分支機構

外國公司可以在印度設立分公司從事下列活動：

- 貨物進出口
- 提供專業或諮詢服務（法律專業執業除外）。
- 開展母公司參與的研究工作
- 促進印度公司與母公司或海外集團公司之間的技術或財務合作
- 代表印度的母公司並擔任印度的買賣代理
- 在印度提供 IT 服務和軟件開發
- 為母公司/集團公司提供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持
- 代表外國航空公司/航運公司。

如果擬在經濟特區設立分支機構從事製造和服務活動，則無需印度儲備銀行批准。但是，此類分支機構只能獨立運作，並且只能在允許 100% 外國直接投資的行業中運作。

與聯絡處不同，分支機構可以通過在印度的活動在印度賺取和產生收入，並可以將其全部利潤匯回母公司（需繳納印度所得稅；見表 1）。

## 項目辦

外國公司可以開設臨時項目辦公室來執行特定項目或合同，如果印度境外的居民已從印度公司獲得在印度執行項目的合同，並且該項目：

- 資金直接來自國外匯入；或者
- 由雙邊或多邊國際金融機構資助；或者
- 已獲得有關當局的許可；或者
- 已獲得印度公共金融機構或銀行向授予合同的印度公司或實體提供的定期貸款。

分支機構/項目辦公室被視為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DTAA) 意義上的常設機構，因此需繳納印度所得稅。

表 1. 印度企業結構比較。

Sr No.	細節	聯絡處	項目辦/分公司	子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
1.	法律地位	代表母公司	父母伸出的手臂。PO一般是為特定的項目設立的，而BO是為開展業務過程中的活動而設立的	獨立地位	獨立地位
2.	批准開工	需要印度儲備銀行的特別批准	需要印度儲備銀行的特別批准	可以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指南設立公司	LLP 可以根據 FDI 指南設立
3.	允許的活動	聯絡活動  不允許進行任何商業或商業活動	限制範圍  只允許進行 RBI 列出的活動	公司諒解備忘錄中規定的活動 (MOA)，受外國直接投資指南的約束	LLP 必須從事允許通過自動途徑進行 100% FDI 且不適用 FDI 相關條件的行業

4.	FEMA 下的主要 合規要求	需要向 RBI 提交 年度活動證書（ 由印度的審計員 提供）	需要向 RBI 提 交年度活動 證書（由印 度的審計員 提供）	需要定期和年度提 交與外國負債和資 產、資本接收和向 外國投資者發行/ 轉讓股份有關的文 件	需申報收到出 資對價金額的 明細  撤資或出資轉 移需要向印度 儲備銀行報告
5.	所得稅稅率	LO 在印度不受 稅，因為不允許 進行任何商業活 動	應按 43.68% 的稅率對所 得收入徵稅 （適用於外 國公司的稅 率）	有義務按淨額的 29.12% 對全球收入 徵稅  公司應為其賬面利 潤繳納 17.472% 的 MAT 稅	有責任按淨額 的 34.944% 對全 球收入徵稅  LLP 對 MAT 的調 整後總收入的 21.549% 負有責 任
6.	輕鬆退出	事先獲得 RBI、 ROC 和所得稅機 關的批准	事先獲得 RBI 、ROC 和所 得稅機關的 批准	複雜，取決於所採 用的策略  退出可以通過出售 股份或清算	複雜，取決於 所採用的策略  退出可以通過 出售權益或解 散

BO, 分支機構；FDI, 外國直接投資；FEMA, 《外匯管理法》，1999 年；LLP,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LO, 聯絡處；MAT, 最低替代稅；MoA, 組織章程大綱；PO, 項目辦公室；RBI, 印度儲備銀行；中華民國, 公司註冊處處長

## 勞動人事

### 移民的法定要求

外國人進入印度受印度議會通過的法案和中央政府定期制定的相關規則的約束。

希望在印度就業的外國公民應申請印度駐本國大使館和代表團簽發的工作簽證或工作許可證。最初授予的期限為 1 年，簽證或許可證可以在印度延期以涵蓋合同期限。

通常，提供就業機會的雇主會在印度啟動簽證申請程序。或者，申請人可以向其居住國的印度大使館/高級專員公署提出申請。這兩種方法都需要申請人的近期照片以及就業證明（任命/合同書、就業條款和條件等）。

持有效期超過 180 天的簽證來印度的任何外國人（包括印度裔）必須在首次抵達印度後的 14 天內向當地或地區外國人登記官 (FRO) 登記。這只需要在簽證有效期內完成一次，無論訪客離開和重新進入印度多少次；只有當他們持新簽證返回時，他們才需要重新註冊。

某些類別不受此要求的約束：

- 16 歲以下的外國人
- 持有 10 年旅遊/商務簽證的美國國民，前提是他們在每次訪問期間連續逗留不超過 6 個月
- 持有 5 年多次入境 X 簽證的印度裔外國公民，每次訪問期間的逗留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如果他們希望在印度連續停留超過 180 天，則需要在抵達後 14 天內進行登記
- 持有五年旅遊簽證的外國人，積極從事旅遊/旅遊貿易，希望長期頻繁訪問印度以促進旅遊業等，前提是他們的簽證包含“連續逗留不得超過六次”的背書月”
- “印度海外公民”(OCI) 卡持有人（無論他們在印度逗留的時間長短）。

## **印度的主要勞動法**

政府頒布了四部勞動法，即 2019 年工資法、2020 年職業安全、健康和工作條件法、2020 年勞資關係法和 2020 年社會保障法。

### **工資法，2019**

該準則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由 Lok Sabha 批准，並於 2019 年 8 月 2 日由 Rajya Sabha 批准，最終於 2019 年 8 月 8 日獲得總統批准。該準則確保最低工資以及及時向所有僱員和工人支付工資。

中央政府尚未通知其適用性和可執行性。然而，政府已通知 18.12.2020 作為第 42 條的部分條款以及第 67 條和第 69 條的部分條款的執行日期。

### **2020 年職業安全、健康和工作條件規範**

該守則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由 Lok Sabha 通過，隨後由 Rajya Sabha 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過。該守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獲得總統的批准。引入該守則的目的是減輕負擔通過將不同法規下的多個註冊替換為一個通用註冊、一個許可證和一個回報，最終將集中創建一個統一的數據庫，這將有助於簡化經營業務。中央政府尚未通知其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 **勞資關係法典，2020 年**

該準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獲得了總統的批准。該準則旨在使員工擺脫早期勞動法的約束，從而為行業和衍生經濟活動注入活力。它提供了一個更廣泛的框架來保護工人組建工會的權利，減少雇主和工人之間的摩擦，並為解決勞資糾紛提供法規。中央政府尚未通知其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 **2020年社會保障法**

該法典由議會兩院通過，並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獲得總統批准。該法典對包括零工在內的工人的社會保障福利做出了重要規定。該守則旨在促進勞動法的實施，減少定義的多樣性，精簡各種法律下的權力機構數量，並確保維護工人福利和福利的基本概念。中央政府尚未通知其適用性和可執行性。但是，政府已通知 03.05.2021 作為該法典第 142 條規定的執行日期。

## 國際流動性

印度卓越的全球聲譽有助於解釋其僑民社區的穩步增長。根據匯豐銀行的一項調查，由於其政治穩定、經濟穩定和創業環境，印度比美國和中國更適合外籍人士。不用說，許多外國公司選擇在印度而不是世界其他地方設立辦公場所。

## 生活成本

大多數印度城市為職場人士提供非常健康且通常是奢華的生活方式。即使在孟買和新德里等高度發達的國際大都市，生活成本（如教育、娛樂、住房、食品）也遠低於西方國家。事實上，在 Mercer 的 2022 年生活成本全球最昂貴城市排名中，孟買和新德里排在美國、英國、荷蘭等許多其他城市之後。

外籍人士在國內與印度官僚機構的首次接觸通常發生在外國地區登記辦公室 (FRRO)。

持長期簽證（超過 180 天）訪問印度的外國人註冊 FRRO 通常需要以下文件：

- 申請表一式四份（表格A）

- 護照和簽證原件
- 四張申請人的護照尺寸照片
- 印度居住證明
- 雇主的僱傭合同和承諾副本。

簽證持有人通常必須提供：

- 完整的簽證登記申請表
- 六張申請人的護照尺寸照片
- 護照照片頁的複印件
- 護照簽證頁的複印件
- 簽證持有人本國的地址證明，例如駕照或水電費賬單
- 經公證的租賃契約/協議副本或居住酒店的C表
- 簽證登記費。

雇主通常必須提供：

- 請求批准申請人簽證註冊的信函兩份副本
- 兩份擔保信，承諾對申請人在印度的活動負責，並承諾如果發現任何不良行為，將由公司承擔費用遣返申請人
- 兩份確認簽證持有人在印度居住地址的信函副本
- 兩份僱傭合同副本，具體說明他們的月薪、職位、僱傭期限等。
- 公司的註冊證書。

除公司註冊證書外，所有文件都必須是原件，用公司抬頭起草，由高級經理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

一旦 FRRO 對這些文件感到滿意，就會向外國人簽發居留許可。

### 印度工作許可

計劃在印度工作或開展業務的非國民必須在進入該國之前申請適當的簽證。計劃在印度工作的人有兩種相關簽證；這些功能類似於工作許可證：

- 商務簽證 – 允許訪問印度長達 180 天以開展業務，探索在印度建立工業/商業企業的可能性以及其他目的。
- 工作簽證——外國人來印度工作需要。該簽證的最長期限為 5 年，但並不總是保證簽發的簽證涵蓋整個僱傭合同期限。但是，可以延長此簽證。該簽證提供了在印度更永久地生活和工作的可能性。

## 稅制

印度的稅收制度大致可分為兩類：直接稅和間接稅。

## 所得稅

根據 1961 年《所得稅法》（“該法”）第 4 節，每個評估年度的所得稅均按照《金融法》規定的稅率對每個人上一年的總收入徵收。每個需要納稅的人都被稱為“受稅人”。

“上一年度”是指評估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評估年”是指從 4 月 1 日到 3 月 31 日（印度財政年度）的 12 個月期間。

## “外國公司”的含義

外國公司是除國內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國內公司被定義為“一家印度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其收入根據本法應納稅，並已在印度境內作出規定的安排，以宣布和支付應付的股息這樣的收入”。換句話說，任何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都將是一家國內公司。

### **“居住”的概念 (Concept of Residence)**

如果一家公司是一家印度公司，或者如果該公司當年的“有效管理地點”(POEM) 在印度，則該公司在任何前一年都被認為是印度居民。公司的 POEM 實質上是做出開展業務所需的關鍵管理和商業決策的地方。

### **總收入範圍**

如果是外國公司，只有在印度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收入，或者在印度產生或產生或被視為產生或產生的收入，才在印度徵稅。就印度公司而言，在世界任何地方賺取的收入都應在印度徵稅。

### **收入來源**

在出於稅收目的計算總收入時，公司賺取的所有收入都歸類在以下標題下：

- 房產收入
- 商業或專業的利潤和收益

- 資本收益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確定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稅額

圖 2 說明了應納稅所得額是如何確定的。



圖 2. 計算應稅收入的過程。

## 正常稅率

外國公司目前按 40% 的稅率加 2% 的附加稅，如果收入為 10-1 億印度盧比，如果收入超過 1 億印度盧比，則徵收 5% 的附加稅，健康和教育稅按 4% 。

根據該法第 112 條，長期資本利得按 20% 徵稅，根據該法第 112A 條，長期資本利得按 10% 徵稅（即，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此類資本利得可免稅 10 萬印度盧比）。根據第 111A 條，短期資本收益按 15% 徵稅（即，需繳納證券交易稅）。這些稅率受某些例外情況的限制，即收入按總額徵稅，但稅率較低。

如果 2020-21 財年的總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 40 億印度盧比，並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印度公司（符合條件的初創企業除外）按總收入的 25% 徵稅，稅額為總收入的 30%。此外，還有 7% 的附加稅（如果收入為 10-1 億印度盧比）或 12% 的附加稅（如果收入超過 1 億印度盧比）和 4% 的健康和教育稅。表 2 提供了與國外公司的比較

注意：此處符合條件的“初創企業”是指從事符合以下條件的符合條件的業務的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即：

1. 它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註冊成立；
2. 在與根據第 (1) 款要求扣除的評估年度相關的上一年度，其業務總營業額不超過十億盧比；和
3. 它持有中央政府在官方公報上通知的部際認證委員會頒發的合格企業證書

## 優惠稅率

此外，印度政府引入了兩個新的條款 115BAA 和 115BAB，為國內公司提供優惠稅率。

### 1. 第 115BAA 節

如果是國內公司，如 u/s 115BAA 所述，可選擇按總收入的 22%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加上 10% 的附加費和 4% 的適用關稅），不論總營業額或總收入是否符合特定條件。

### 2. 第 115BAB 節

如果一家新的製造國內公司符合以下標準，則可以享受上述美國的優惠稅率。115BAB；

1. 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並註冊，並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開始生產。

2. 該業務不是通過拆分或重組現有業務而形成的。
3. 不使用任何以前用於任何目的的機器或設備。

滿足上述條件的公司可選擇按總收入的 15%（加上 10% 的附加費率和 4% 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無論總營業額或總收入收據受特定條件約束。

### **股息應稅性的變化**

2020 年金融法修訂了法律規定，使股東手中的股息應納稅，因此國內公司或共同基金無需支付任何 DDT u/s。分別為 115-O 和 115R。為進一步避免對從另一家公司獲得股息收入並向其股東重新分配股息的公司徵稅，根據該法新插入的第 80M 條，允許扣除該公司如此分配的股息，但須遵守規定所述部分。

### **最低替代稅 (MAT)**

支付 MAT 的規定適用於外國公司，就像它們適用於印度公司一樣。即使根據該法（正常規定）的計算，任何評估年度都沒有應繳稅款，公司也有責任按其賬面利潤的 15% 繳納稅款，外加適用的附加費以及健康和教育稅，如下所示：

- 如果是外國公司，2% 的附加費（如果賬面利潤為 10-1 億印度盧比）或 5% 的附加費（如果賬面利潤超過 1 億印度盧比）加上 4% 的醫療和教育稅
- 對於國內公司，7% 的附加費（如果收入為 10-1 億印度盧比）或 12% 的附加費（如果收入超過 1 億印度盧比）加上 4% 的醫療和教育稅。

換句話說，這是公司在其賬目顯示盈利時必須支付的最低稅額。

對於外國公司，以下收入將被排除在 MAT 規定之外：

(A) 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收益；或者

(B) 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或技術服務費用應按《所得稅法》在這方面規定的稅率徵稅，

如果上述收入計入損益表且其應繳納的所得稅（根據該法的規定）稅率低於 15%。上述規定不適用於：-

- 公司從人壽保險業務中產生或產生的任何收入。
- 已行使第115BAA 條或第115BAB 條所指選擇權的國內公司（上文已解釋）。
- 一家外國公司：
  - 與印度根據第 90(1) 或 90A(1) 條達成協議且在印度沒有常設機構的國家的居民，或
  - 與印度沒有 DTAA 的國家的居民，並且該公司不需要根據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法律尋求註冊。

表 2. 基於公司居民身份和收入的納稅義務比較。

收入 (印度 盧比)	國內公司						外國公司 (即使它在 印度有 POEM)	
	Old Provisions				Concessional Tax Provisions		有效正常 稅率 %	有效墊 % (如果適 用) (MAT)
	2020-21 財年營業額 低於 40 億印度盧比		2020-21 財年營業額 超過 40 億印度盧比		第 115BAA 節	第 115BAB 節		
	有效正常 稅率 %	有效墊 % (MAT)	有效正常 稅百分比	有效墊 % (MAT)	有效正常 稅率 %	有效正常 稅率 %		
< 10百 萬	26.00	15.60	31.20	15.60	25.168	17.16	41.60	15.60
10-100 百萬	27.82	16.69	33.38	16.69			42.43	15.91
>100百 萬	29.12	17.47	34.94	17.47			43.68	16.38

## 興趣

如果拖欠預繳稅款，公司有責任根據該法第 234B 和 234C 條支付利息。如果預付稅款低於評估稅款（總稅款減去源頭扣除的稅款）的 90%，則根據第 234B 條徵收利息。如果拖欠分期預付稅款，將根據第 234C 條徵收利息。如果延遲提交收入申報表，公司將根據第 234A 條繳納利息。所有這些部分的利率為每月或部分月 1%。從 2004-05 評估年度起，如果根據所得稅申報表向受評估人授予退款，並且評估程序得出結論認為沒有退款或退款過多，則根據第 234D 條，受評估人有責任支付單利按每月或部分月份的 0.5% 計算全部或超額退款金額。

## 預付稅

當前評估年度的稅款必須由公司預估並分四期預繳：

- 6 月 15 日之前：該評估年度應付稅款總額的 15%
- 9 月 15 日之前：該評估年度應付稅款總額的 45%
- 12 月 15 日之前：該評估年度應付稅款總額的 75%
- 3 月 15 日之前：該評估年度應付稅款總額的 100%。

## 賬目審計

除了 2013 年公司法規定的審計要求外，公司還需要接受進一步審計（通常稱為稅務審計）。如果一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或收入超過 1000 萬印度盧比，並且現金收入和現金支付分別不超過該財政年度總收入和總支出的 5%，則稅務審計適用這些企業的限額已提高到 1

稅務審計報告必須在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提交。

## **所得稅申報表**

每家公司都必須在法案規定的截止日期（評估年度的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對於適用轉讓定價規定的公司，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評估年度的 11 月 30 日。

## **評估和上訴**

首先，公司評估其納稅義務，在考慮預付稅款和 TDS 抵免額後，在支付確定的餘額稅（通常稱為自我評估稅）後，提交收入申報表。根據提交的申報表信息，在線處理並根據 1961 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選擇少數公司進行審查。

以前，審查評估是手動完成的，即傳統方法。在傳統方法中，納稅人需要親自或親自到稅務機關或面對稅務機關進行任何評估、上訴或其他輔助稅務行政工作。

為了徹底消除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的身體接觸，使稅務管理透明化和省心在 2019 年預算中提到。尊敬的總理納倫德拉·莫迪 (Shri Narendra Modi) 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啟動“透明稅收——尊重誠實”平台時宣布了以下三個主要里程碑：

- “不露面”的評估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 不露面的呼籲——從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 納稅人章程 -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從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甚至處罰事項也將不露面地生效。

隨著新的不露面計劃的推出，納稅人將不再依附於特定的領土或司法管轄區進行評估/上訴/處罰事宜。國家匿名評估中心（用於評估和處罰事項）和國家匿名上訴中心（用於向第一上訴機構提出上訴）已被授權充當納稅人與稅務機關之間溝通的主要門戶。

引入不露面評估/上訴計劃是使稅收系統無縫、不露面和無痛的重要一步。

##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當各國遵循不同的所得稅規則時，可能會在多個國家對一個人的同一收入徵稅。所得稅有兩個主要規則：

- 收入來源——收入可能需要在收入來源所在的國家/地區徵稅（即商業機構所在的位置或資產/財產所在的位置），無論收入者是否為該國家/地區的居民或不。
- 居民身份——如果一個人是一個國家的居民，他們可能還必須為在該國家以外賺取的任何收入納稅。

一些國家可能會混合使用這兩種規則，如果一個人根據一個國家的收入來源規則和另一個國家的居民身份徵稅，或者兩者混合，則可能導致雙重徵稅問題規則。

在印度，所得稅責任是根據被評估人在上一年的居住狀況而定的。如果居住在印度，他們還必須為在印度境外產生、產生或收到的任何收入納稅。許多其他國家的情況大體相似，經常發生的情況是，一個人可能被發現是多個國家的居民，或者他們收入的同一項目可能被視為在多個國家產生、產生或收到—導致同一物品在多個國家/地區納稅。

可以通過雙邊或單邊救濟來緩解這種困難：

### **雙邊救濟**

兩國政府可以簽訂 DTAA 以提供對此類雙重徵稅的減免，這是在兩個有關主權國家之間的相互協議的基礎上製定的。這可稱為“雙邊救濟”計劃，因為有關的兩個國家都在其中任何一方授予的救濟的基礎上達成一致。

### **單方面救濟**

雙邊救濟並不總是可能的，因為沒有哪個國家可以一直與世界上所有國家達成這樣的協議。鑑於納稅人在所有此類情況下的嚴重困難，母國可以提供一些減免，無論其他國家是否與印度有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就此類雙重徵稅提供任何減免。這被稱為單方面救濟。

### **多邊文書**

2017 年 6 月 7 日，68 個司法管轄區在經合組織在巴黎舉辦的簽字儀式上簽署了多邊工具。在第一次儀式後，另外四個司法管轄區（喀麥隆、庫拉索、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亞）簽署了 MLI。2018 年

1月24日，在巴黎經合組織總部舉行的第二次簽字儀式上，另外六個司法管轄區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包容性框架全體會議期間簽署了 MLI。其他四個司法管轄區（阿爾及利亞、哈薩克斯坦、阿曼和斯威士蘭）表示有意在不久的將來簽署多邊工具。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MLI 涵蓋 96 個管轄區，其中 67 個管轄區已交存批准書。隨著更多司法管轄區加入 MLI，修改後的稅收協定（由於 MLI）的數量將會增加。

濫用稅收協定是 BEPS 的一個重要來源。MLI 通過在現有雙邊稅收協定中同步有效地實施通過 BEPS 項目制定的稅收協定相關措施，幫助打擊 BEPS。這些措施將防止條約濫用，改善爭端解決，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地位，並抵消混合錯配安排的影響。

MLI 修改了屬於“涵蓋稅收協定”的稅收協定。涵蓋的稅收協議是在 MLI 的各方之間生效的 DTAA，並且雙方已就此發出通知，表示他們希望使用 MLI 修改協議。

MLI 允許司法管轄區迅速採取措施加強現有的稅收協定，以保護政府免受避稅策略的影響，這些避稅策略不恰當地使用稅收協定將利潤人為地轉移到低稅或無稅地點。

## **預扣稅/源頭扣稅**

向外國公司支付的款項需按照相關評估年度適用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第 206AA 節規定，如果無法獲得被扣款人的永久帳號 (PAN)，則按該法規定的稅率或現行稅率或 20%（以最高者為準）扣稅。

因此，如果外國公司/非居民沒有 PAN，則向他們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需繳納更高的稅率。但是，如果支付的性質是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股息、利息或任何資本資產的轉讓，則（根據提供

某些特定細節) 不需要非居民的 PAN。在某些情況下, 外國公司還需要就其向印度境內或境外居民支付的款項扣除預扣稅。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已插入新條款 (第 206AB 條), 如果收件人未提交申報表, 則可提供更高的減稅率。但是, 這項新規定不適用於在印度沒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

如果任何人、主要官員或公司沒有扣除全部或部分稅款, 或者扣除後未能按照 1961 年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 則第 201(1A) 條規定他們是有責任支付單利:

- 從可扣除此類稅款之日到扣除此類稅款之日, 每月或部分月份按此類稅款金額的 1% 計算
- 從扣除此類稅款之日到實際支付此類稅款之日, 每月或部分月份按此類稅款金額的 1.5% 計算。

### **預先裁定**

外國公司可以就與該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法律問題尋求預先裁定委員會的預先裁定。該裁定對申請人和所得稅機關具有約束力。但是, 如果申請人不服, 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反對委員會的此類命令/裁決。

### **轉讓定價**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聯營企業之間的所有國際交易都必須遵守轉讓定價指南。因此, 印度實體手中的國際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應根據公平價格計算。不披露或不計算此類公平價格將受到處罰。公司必須使用表格 3CEB 從特許會計師處獲得轉讓定價報告, 該報告必須在規定時間內 (即

提交所得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提交給稅務機關。此外,如果國際交易的總價值超過1000萬印度盧比,公司還需要保留一份可靠的轉讓定價文件,這是強制性的。

此外,根據2012年《金融法》,轉讓定價的規定已適用於特定的國內交易。但是,根據2017年《金融法》,第40A(2)(b)條規定的特定人員之間的交易已被省略。受轉讓定價規定約束的特定國內交易的門檻限額為2億印度盧比,僅適用於某些特定情況。

### **有效管理場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2017年1月24日,印度中央直接稅委員會發布了關於在確定非印度公司的印度居民身份時測試有效管理地點(POEM)的最終指南(“指南”)。該指南強調POEM考試是“實質重於形式”的考試之一。它規定POEM的確定是基於公司是否有“印度境外的活躍業務”(ABOI)。POEM指南不適用於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5億的公司。

#### **確定 POEM 的一般原則——“實質重於形式”的方法**

該指南提供了以下與確定 POEM 相關的一般原則：

- 實體可能有多個管理地點,但只能有一個有效管理地點
- 《指南》中的原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 有必要審查和研究與公司管理和控制有關的所有事實,因為 POEM 的決定不能基於孤立的事實
- 如果在納稅年度內,POEM 存在於印度境內和境外,且主要位於印度,則假定 POEM 位於印度。

#### **A. POEM 的確定 – 在印度境外有活躍業務的公司 (ABOI)**

如果兩個條件都滿足,則 POEM 不在印度：

1. 印度以外的活躍企業 (ABOI)
2. 大多數董事會會議在印度境外舉行

ABOI表示：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1. 被動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的50%,
2. 不到50%的總資產位於印度,
3. 不到50%的員工位於印度或居住在印度
4. 該職工的工資支出低於其工資支出總額的50%。

#### **B. 其他公司, 即沒有 ABOI 的公司**

POEM 的確定將分為兩個階段

1. 識別或查明實際為公司整體業務行為做出關鍵管理和商業決策的人員。
2. 確定實際作出決定的地點。

### **一般反避稅規則 (GAAR)**

GAAR 由 2017 年金融法引入，旨在打擊激進的避稅計劃。它授權官員拒絕對不允許的避稅安排提供稅收優惠，其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稅務機關的首要責任是證明主要目的是獲得稅收優惠。如果（安排的所有各方產生的）稅收優惠不超過 3000 萬印度盧比，則 GAAR 條款不適用。

### **根據 BEPS 行動計劃進行的立法變更**

印度一直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EPS) 倡議的積極成員，並在達成國際共識方面發揮了作用。為實施 BEPS 建議做出了以下立法變更：

#### **均等化稅**

2016 年財政法案引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印度的均等化稅是政府計劃與經合組織 BEPS 行動計劃 1 保持一致的方式——解決數字經濟面臨的稅收挑戰。

均等化稅是指對非居民因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而收到/應收的對價徵收的稅款。

對於收到的特定服務（在線廣告、提供數字廣告空間，或任何其他以在線廣告為目的的設施或服務），將按對價金額（10 萬印度盧比或以上）的 6% 的稅率徵收徵稅

上述規定的範圍根據《2020 年金融法》進行了擴展，並根據《2021 年金融法》進行了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電子商務運營商”從“電子商務供應或由其製作、提供或促進的服務。

#### **重要經濟存在 (SEP)**

印度稅制改革解決了 BEPS 一攬子行動 1 的另一個方面，是引入“重要經濟存在”的概念。

SEP 的概念（現在從 2022-23 評估年開始適用）作為對《2018 年財政法》的《所得稅法》第 9 條的修正案，通過插入解釋 2A 的方式引入，規定為了上述部分，印度非居民的 SEP 應構成印度的“業務聯繫”。

“重要的經濟存在”一詞被定義為：

(a) 非居民與印度境內的任何人就任何商品、服務或財產進行的交易，包括在印度提供數據或軟件下載，如果此類交易或之前的交易產生的付款總額年超過 2000 萬印度盧比；或者

(b) 系統和持續地招攬商業活動或與印度 30 萬用戶互動。

交易或活動應構成印度的標準必要專利，無論是否：

- i. 此類交易或活動的協議是在印度簽訂的；或者
- ii. 非居民在印度有住所或營業場所；或者
- iii. 非居民在印度提供服務：

一旦 SEP 成立，只有可歸因於上述條款中提及的交易或活動的收入應被視為在印度產生或產生。

與 SEP 相關的條款根據 2020 年《金融法》進行了進一步修訂，其中 SEP 下的來源規則擴大到包括以下收入：

- i. 針對居住在印度的客戶或通過位於印度的互聯網協議地址訪問廣告的客戶的此類廣告；
- ii. 出售從居住在印度的人或使用位於印度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的人收集的數據；和
- iii. 使用從居住在印度的人或使用位於印度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的人收集的數據銷售商品或服務

雖然根據《所得稅法》通過納入 SEP 的概念擴大了業務聯繫的範圍，但是，在條約中做出相應修改之前，DTAA 下的利益（與 MLI 的規定一起閱讀）可以在印度非居民沒有任何 PE 的情況下可用。

在其 BEPS 報告中，為了標準化各國的轉讓定價文件，經合組織建議採用三層結構，包括：

- 包含與所有跨國企業（MNE）集團成員相關的標準化信息的主文件
- 包含本地納稅人所有重大交易的本地文件
- 一份國別報告，其中包含與跨國公司收入、稅收等全球分配相關的信息。

2016 年金融法案引入了這一概念，為 CbC 報告和主文件提供了一個特定的結構。這些規定從 2017-18 評估年度開始適用。CbC 報告將僅適用於大納稅人—即那些在緊接的前一個會計年度內年度綜合集團營業額超過 550 億印度盧比的納稅人。

此外，主文件的門檻如下：

MF 將適用於國際集團的每個組成實體（CE）[無論是入境的母實體居住在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還是出境 [母實體居住在印度]，但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反映在本財年合併財務報表（CFS）中的國際集團合併收入超過 50 億印度盧比（約合 6833 萬美元）；和
- 中信國際總交易量：
  - 當前財政年度的 5 億印度盧比（約合 683 萬美元）（根據賬目）；或者
  - 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轉讓、租賃或使用超過 01 億印度盧比（約合 136 萬美元）的無形資產

該規定源於經合組織關於 BEPS 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計劃的報告，該計劃旨在修訂轉讓定價文件的標準並為 CbC 報告提供模板。這種三層文件將要求納稅人闡明一致的轉讓定價立場，並將為稅務機關提供有用的信息來評估轉讓定價風險。它將幫助稅務機關確定可以最有效地部署其資源的地方，並在需要審計的地方提供信息以啟動和集中審計查詢。該報告系統不僅會為稅務機關提供更透明的跨國公司信息，還會確保更嚴格地遵守文件要求。

## 利益限制

2017 年《金融法》第 94B 條引入了有關利息限制的規定：自 2018-19 評估年度起，

實體支付給其非居民關聯企業（AE）或第三方（如果 AE 向貸方提供隱含/明確擔保）的利息費用已限制為公司收益的 30% 在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或已付利息（以較少者為準）之前。為了僅針對大額利息支付，利息支出的門檻為 1000 萬印度盧比。這些規定符合經合組織行動計劃 4（其中提到 10-30%）通過超額利息扣除解決 BEPS 問題的建議。

但是，為了使規定合理化，《2020 年金融法》引入了第 94B 條的新第 (1A) 小節。2021 年 4 月 1 日，其中規定第 94B(1)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為非居民在印度常設機構的貸方發行的債務支付的利息，該非居民是從事以下業務的人銀行業。

## 二次調整

自 2018-19 評估年度起，2017 年財政法引入了二次調整的概念。這意味著對被評估人及其 AE 的賬簿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人及其 AE 之間的實際利潤分配與初步調整後確定的轉讓價格一致，從而消除被評估人與被評估人之間的不平衡。重新定性主要轉讓定價調整併再次對其徵稅的概念通常被視為“二次調整”。已進行初步調整的，不得進行二次調整；

- 不超過 1000 萬印度盧比，並且
- 主要調整是針對 2016-17 評估年度或更早的評估年度進行的。

2019 年《金融法》取消了滿足上述累積條件的要求，即即使滿足兩個條件中的任何一個，也將適用二次調整。此外，目前多餘的資金（初步調整）必須在 90 天內匯回印度，否則延誤將引起利息。為簡化二次調整的規定，FA 2019，前提是被評估人可以選擇一次性支付超出部分或部分的所得稅，而不是每年調整利息，稅率為 18%（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這些規定在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和一些歐盟成員國）得到國際認可，並且已經成為許多世界主要經濟體的轉讓定價規則的一部分。儘管二次調整的方法因國家/地區而異，但它代表了一種國際公認的方法，可以將交易的經濟利益與公平交易的立場保持一致。

## 商品和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GST) 是在印度對商品和服務供應徵收的間接稅（或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在生產過程的每一步都徵收，但要退還給除最終消費者以外的各個生產階段的各方。

該稅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通過印度政府實施印度憲法第 101 條修正案生效。該稅取代了中央和州政府徵收的現有多重級聯稅。

稅率、規則和條例由商品及服務稅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所有中央和州財政部長組成。目前，商品及服務稅實行統一稅率制度，稅率為 5%、12%、18% 和 28%。

## **關稅**

除非指定免稅，否則所有進口商品均需繳納關稅。一般稅率為 5%、10% 或 15%。特殊產品有特殊價格。

## **貿易政策**

在印度政府的外貿政策下，對在電子硬件科技園、軟件科技園和生物科技園設立的出口導向型單位給予特別優惠。這些激勵措施包括：

- 以優惠稅率進口產品
- 免稅進口二手資本貨物
- 100% 的出口收入可以外幣形式存入一個特殊賬戶，即外匯收入者外幣賬戶。

## **銀行和金融**

### **銀行業**

印度擁有廣泛的銀行系統，有利於開展國際業務。印度儲備銀行 (RBI) 是控制銀行系統的最高貨幣當局，遵循 1949 年《銀行業監管法》提供的法律框架。

印度銀行大致可分為公共部門銀行（政府持有所有此類銀行的多數股權）、私營部門銀行（政府在這些銀行中沒有股份；它們可能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和交易）和外國銀行銀行。公共部門銀行是印度銀行業的支柱，佔銀行業總資產的61%以上。

這個由銀行和金融機構組成的廣泛網絡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例如零售銀行業務、銀團債務、財務諮詢服務、投資組合管理和資產管理。

### **非銀行金融公司**

NBFC 在經濟增長中發揮著關鍵作用。NBFC 是一家根據 2013 年《印度公司法》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專門的金融機構，為購買消費品和服務提供信貸，或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印度有各種金融公司支持商業組織的金融需求，如投資公司、貸款公司、資產金融公司 (AFC)、投資公司 (IC)、貸款公司 (LC)、基礎設施金融公司 (IFC)、系統重要性核心投資公司 (CIC-ND-SI)、基礎設施債務基金：非銀行金融公司 (IDF-NBFC)、P2P借貸公司等。

NBFC 執行類似於銀行的功能；但是，NBFC 不能接受活期存款，並且 NBFC 不是支付和結算系統的一部分。

### **小額信貸機構**

小額信貸機構向缺乏抵押品、穩定就業和可核實信用記錄的個人提供極小額貸款（小額貸款），因此不符合獲得傳統信貸的最低標準。小額信貸機構正在成為政府推動普惠金融的重要工具。

### 從銀行獲得信貸便利

尋求在印度獲得融資的商業組織必須讓銀行/金融機構相信貸款的安全性和借款人履行還款承諾（包括任何利息）的能力。提供的貸款和擔保的規模將決定金融家需要多少信息；但是，通常希望藉款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

- 借款人的財務背景
- 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註冊證書
- 授權簽字人/董事的身份證明
- 董事名單、持股方式及任何相關認證文件
- 所有銀行賬戶的報表
- 貸款用途說明
- 提款要求、還款規定等。
- 任何可用證券的詳細信息
- 具備償還利息和債務的能力
- 過去幾年的財務賬目副本
- 董事關於接受銀行融資的決議的認證摘錄。

### 開設銀行賬戶

公司在印度開設銀行賬戶通常需要出示以下文件：

- 開立銀行賬戶的經過正式認證的董事會決議
  - 公司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核證副本
- 現任董事名單，說明他們的持股比例和住址
- PAN 卡複印件

- 公司地址證明，由
  - 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
  - 確認的所得稅申報表副本
  - 銀行對賬單
  - 休假和許可協議/銷售協議。

## 保險

在印度，保險主要有兩種：人壽保險和一般保險。直到 1999 年，保險業才受到監管並處於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壽保險業務由印度人壽保險公司經營，而非人壽保險業務由四家國有保險公司經營——聯合印度保險有限公司、新印度保險有限公司、東方保險有限公司和國民保險公司

為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規範、促進和保障保險業的有序發展，印度政府成立了保險監管與發展局（IRDA）。1999 年的 IRDA 法案解除了對印度保險業的管制，允許私營公司進入；允許外國直接投資（根據印度儲備銀行的自動路線，最高可達印度保險公司總資本的 49%）。迄今為止，IRDA 已允許 24 家私人壽保險公司和 34 家普通保險公司（非人壽）註冊。

## 資本市場

印度資本市場是世界上最活躍的市場之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 家證券交易所——它們都受到嚴格監管且技術先進。其中最重要的是國家證券交易所和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這是亞洲最古老的證券交易所之一。自 1875 年開始正式交易以來，BSE 通過為其提供高效的融資平台促進了印度企業部門的發展。如今，就上市公司數量（超過 5,000 家）而言，BSE 是全球首屈一指的交易所；就通過其電子交易系統處理的交易數量而言，排名第五；上市公司市值位居全球前十。

## 債務市場

印度債務市場是亞洲最大的債務市場之一。與其他地方一樣，印度的債務市場被認為是獲得融資的銀行渠道的有用替代方案。重要的是，印度使用的債務工具意味著回報是固定的，因此風險大大降低。印度債務市場可分為兩類：

- 政府證券 (G-Sec) 市場——印度債務市場中最主要的類別，包括中央和州政府證券
- 債券市場——金融機構、公司和公共部門企業發行的債券和債券。這些債券的發行是為了以固定成本滿足財務需求。

金融監管機構、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公司事務部和各種證券交易所都在其指定轄區內監督資本市場，以確保投資者充分了解情況並防止欺詐行為。

## 報告要求

本節概述了印度與 IFRS 保持一致的計劃。

- 有兩套會計準則：
  - 印度 AS，它符合 IFRS 並進行了最少的本地修改
  - 現有的通知 AS。
- 在第一階段，淨資產超過50 億印度盧比的公司，無論是上市公司還是非上市公司，都必須從2016-17 財年起採用印度AS。
- 在第二階段，所有剩餘的上市公司和淨資產超過25 億印度盧比的非上市公司必須從2017-18 財政年度採用印度AS。
- 在第三階段，所有淨資產超過或等於 50 億印度盧比的銀行、NBFC 和保險公司必須從 208-19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印度 AS
- 在第四階段，所有淨資產超過 25 億印度盧比的 NBFC 必須從 2018-19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印度 AS
- Indian AS 將適用於獨立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

不需要採用印度 AS 的公司將繼續應用通知 AS，即 2006 年公司（會計準則）規則，以及 2018 年公司（會計準則）修訂規則。

## 贈款和獎勵

印度政府採取了多項舉措並製定了政策措施，以在該國培育創新和創業文化。雖然創造就業機會是印度面臨的首要挑戰，但其獨特的人口優勢為創新、培養創業精神和創造就業機會提供了巨大潛力，造福於國家和世界。本節僅描述了在這個方向上所做的一些努力。

## 阿塔爾創新使命 (Atal Innovation Mission)

AIM 是政府為促進創新和創業文化所做的努力，它是促進世界級創新中心、重大挑戰、創業企業和其他個體經營活動的平台，特別是在技術驅動領域。AIM 最近在印度各地推出了 Atal Tinkering Labs (ATL)，從學齡開始就鼓勵好奇心、創造力和想像力。ATL 是工作空間，學生可以在其中使用工具和設備來獲得 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概念的實踐培訓。Atal 孵化中心 (AIC) 是 AIM 的另一個方面，旨在將創新創業企業打造為可擴展和可持續發展的企業。AIC 為世界一流的孵化設施提供資本設備和運營設施方面的適當物理基礎設施。這些孵化中心遍布印度各地，提供行業專家、業務規劃支持、種子資本、行業合作夥伴和培訓，以鼓勵創新型初創企業。

## 稅收優惠計劃

為了加強該國的創業生態系統並提供支持，印度政府為根據國家創業政策認可的創業公司提供多項稅收優惠（表 3）。

福利包括 7 年的免稅期，從初創公司成立的那一年開始；免除長期資本利得稅；批准在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時抵消結轉虧損和資本利得。

表 3. 印度企業的稅收減免和激勵措施概覽。

特定行業	稅收優惠
符合條件的初創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從特定業務中獲得的利潤和收益（受特定條件限制）	從符合條件的初創公司註冊成立那年開始的 7 年中連續 3 年的利潤的 100%
果蔬加工、防治、包裝業務；糧食的處理、儲存和運輸；肉類和肉製品或家禽、海產品和乳製品的加工和包裝	前 5 年 100% 免稅期，隨後 5 年扣除利潤的 30%（如果被評估人不是公司，則為 25%）
出口相關	稅收優惠
僱用新工人。總銷售額、營業額或總收入超過 1000 萬印度盧比的所有納稅人	額外扣除 3 年（包括提供就業的年份）新員工產生的成本的 30%。
從事新技術或知識產權驅動的產品、流程或服務的創新、開發、部署或商業化的初創企業	7 年中連續 3 年的利潤和利得 100% 扣除，從創業公司成立的那一年開始

“啟動印度種子基金計劃”計劃

Startup India Seed Fund Scheme 將確保種子資金、激發創新、支持變革性想法、促進實施並啟動創業革命。該計劃將創建一個強大的創業生態系統，特別是在印度的 2 線和 3 線城鎮，這些城鎮通常缺乏足夠的資金。該計劃預計將通過 300 個孵化器支持約 3,600 家初創企業。DPIIT 為該計劃創建的在線門戶將允許孵化器申請其下的資金。應向專家諮詢委員會選定的合格孵化器提供高達 5 千萬盧比的贈款。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Rs 的語料庫。945 億盧比根據印度創業種子基金計劃 (SISFS)，已向 102 個孵化器批准了 37.525 億資金。

### **“生產相關激勵 (PLI) 計劃”計劃**

PLI 計劃是政府推動印度國內製造業走向全球市場的基石。該計劃背後的策略是在基準年內為公司提供增量銷售激勵——來自印度製造的產品。它們專門用於促進朝陽和戰略部門的國內製造業，抑制廉價進口並減少進口費用，提高國內製成品的成本競爭力，並提高國內產能和出口。該計劃目前在 13 個行業提出，為期 5 年，從 2021-22 財年開始，其中包括移動製造和特定電子元件、關鍵關鍵起始材料/藥物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醫療器械製造設備、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藥品、特種鋼、電信和網絡產品、電子/技術產品、白色家電（AC 和 LED）、食品、紡織品：MMF 部分和技術紡織品、高效太陽能光伏組件，以及高級化學電池 (ACC) 電池。該計劃將加強國際合作，促進外國直接投資並提高該國的經商便利度。^^^

### **禮品城**

古吉拉特邦國際金融科技城（GIFT City）是古吉拉特邦政府通過合資公司開發的全球對標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GIFTCL。GIFT 是一個全球金融和 IT 服務中心，在印度尚屬首創，旨在達到或超過全球基準金融中心，如上海、巴黎拉德芳斯、倫敦造船廠、香港、新加坡、迪拜等。在 GIFT City 之外享受多項稅收優惠，例如 15 年中的 10 年免稅和 MAT / AMT @ 賬面利潤的 9%。

## **提供援助的機構**

### **商務部**

商務部隸屬於商業和工業部，負責規範、發展和促進印度的國際貿易和商業。它的基本作用是促進環境和基礎設施的建設，以鼓勵國際貿易的加速增長。該部門制定、實施和監督適當的國際和商業政策——包括對外貿易政策，該政策為促進出口和貿易的戰略提供了基本框架。

### **財政部**

財政部負責稅收、金融立法、金融機構、資本市場、中央和州財政以及聯盟預算。

印度聯合財政部由五個部門組成：

- 經濟部
- 支出部
- 稅務局
- 投資與公共資產管理部
- 金融服務部。

### **工業和內部貿易促進部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工業和國內貿易促進部 (DPIIT) 成立於 1995 年，並於 2000 年與工業發展部合併重組。該部門之前稱為產業政策與促進部，並於 2019 年 1 月更名為 DPIIT。該部門處理與專利、商標、版權、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誌領域的知識產權 (IPR) 保護相關的事務貨物和管理據此制定的法案、法規和規則。該部門還處理與外國直接投資 (FDI) 和 NRIs 投資有關的事務，並促進國家工業發展的投資。外國投資促進門戶 (FIFP) 是印度政府為投資者促進外國直接投資的新在線單點界面。該門戶網站由商務部工業和國內貿易促進部 (DPIIT) 管理。

### **對外貿易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Foreign Trade*)**

DGFT 在 1991 年之前被稱為進出口總控制人，是負責制定國家進出口 (EXIM) 指南和原則的政府機構。DGFT 負責實施對外貿易 (EXIM) 政策，主要目標是促進印度出口。

###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SEBI 成立於 1992 年 4 月 12 日；其基本職能是規範證券市場，促進證券市場發展，保護投資者利益。

### **公司事務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該部主要負責管理《2013 年公司法》、《1956 年公司法》、《2008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和其他相關法案及其製定的規則和條例，主要是為了依法規範公司部門的運作。該部還負責執行 2002 年《競爭法》，以防止對競爭產生不利影響的做法。此外，它還對三個專業機構進行監督，即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 (ICAI)、印度公司秘書協會 (ICSI) 和印度成本會計師協會 (ICAI)，這三個機構根據三個獨立的法案組成議會的意見，以促進有關專業的適當有序發展。該部還負責執行中央政府與 1932 年合夥法、1951 年公司（國家基金捐贈）法和 1980 年社團登記法有關的職能。以下辦公室隸屬於該部公司事務部：

- 嚴重欺詐調查辦公室
- 印度公司事務研究所。

###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商——根據 2013 年公司法第 396 條任命——的主要職責是註冊在各州和工會領地上市的公司，確保它們符合法定要求。這些辦公室保留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公眾可以在支付規定費用後查閱。中央政府通過各自的區域主管對這些辦公室行使行政控制權。

### **印度貿易促進組織**

ITPO 是商務部和政府的首要貿易促進機構。印度致力於展示該國在不同領域尤其是貿易和商業領域取得的卓越成就。

ITPO 為貿易和工業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並充當印度貿易增長的催化劑。ITPO 批准在印度舉辦國際貿易展覽會，並對在印度舉辦各種展覽會進行監管，主要是為了避免重複工作，同時確保適當的時間安排。它管理著印度的世界級展覽中心，該展覽中心不斷升級以保持高標準的準備狀態。Pragati Maidan 位於印度首都新德里市中心，佔地 123 英畝，佔地約 61,290 平方米。除了 10,000 平方米外，還有 16 個展廳的有蓋展覽空間。的開放展示區。最先進的展廳增強了 Pragati Maidan 作為越來越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展會組織者和商務訪客的理想中心的吸引力。

ITPO 擁有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可供出口商和進口商使用的營銷和信息設施。ITPO 在班加羅爾、金奈、加爾各答和孟買的区域辦事處通過各自的活動概況，確保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協調一致的貿易促進活動。

## **投資印度**

Invest India 是每位希望在印度安家的投資者的顧問、嚮導和促進者。這是全球公司從開始探索印度作為投資目的地之日起的第一個聯繫點。活動包括詳細的印度進入戰略和研究、端到端的手持和投資善後服務。它與世界上每個主要國家以及印度所有邦都有合作。從協助徵地到重點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展示尖端創新和初創企業以及世界一流的研究，Invest India 的各個團隊為每位新投資者提供印度機會的全景範圍和駕馭它的方法。

# SCV & Co. LLP

Chartered Accountants

 505, 5th Floor, Tower B, World Trade Tower,  
C 1, Sector 16, Noida-201301, India  
 +91-120-4814400  [delhi@scvindia.com](mailto:delhi@scvindia.com)

Mr. Sanjay Vasudeva  +91-9811153837

 [sanjay.vasudeva@scvindia.com](mailto:sanjay.vasudeva@scvindia.com)

Mr. Vidur Puri  +91- 9810054074

 [vidur.puri@scvindia.com](mailto:vidur.puri@scvindia.com)

 [www.scvindia.com](http://www.scvindia.com)

 [www.linkedin.com/company/scv&co](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scv&co)

 [www.facebook.com/scvandco](http://www.facebook.com/scvandco)

## OTHER OFFICES

<b>New Delhi</b>	Mr. Sachin Vasudeva	 +91-9811212334
<b>Ludhiana</b>	Mr. Sanjiv Mohan	+91-9650300018
<b>Mumbai</b>	Mr. Piyush Chaturvedi	+91-7738013832